

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认可服务机构

广东安老院舍名称：**东莞东华阳光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**

香港合作营运机构：**颐盈投资有限公司**

广东安老院舍地址：**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 11 号**

联络电话：**(852) 2219 9668 ; (852) 6931 2401 ; (86) 19519066975**

广东安老院舍网址/微信公众号：



广东安老院舍简介

东莞东华阳光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园区，建筑面积超过 94 万平方呎，共提供 1 500 个宿位。院舍由五栋大楼组成，旁边设有三级医院「松山湖东华医院」，支持长者医疗需要，同集团旗下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的「东华医院」亦是香港政府认可长者可使用医疗券的内地医疗机构。

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服务内容

东莞东华阳光城医养服务有限公司在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(「计划」)下祇提供护理安老宿位服务。服务内容详情如下:

- (a) 2 人房的住宿费用、护理及个人照顾服务；
 - (b) 3 餐膳食及小食；
 - (c) 每星期 2 次复康治疗运动及疗程；
 - (d) 每月 1 次由院舍安排的医生提供的健康检查、一般诊治及就偶发性疾病每月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处方药物；
 - (e) 如有需要，在东莞市指定范围内，提供每月 1 次每次 4 小时门诊陪诊服务及每月 1 天医院住院陪护服务；及
 - (f) 社工提供个案辅导和小组活动。
- 在「计划」下，政府的资助已包括上述长者在院舍的食宿费用、护理服务及个人照顾费用以及基本医疗费用，长者在入住后无须再支付这些费用。
 - 长者须自费项目包括消耗品，例如尿片、伤口敷料等以及紧急救护车费用，并须在入住院舍时，预缴医疗押金待有需要入住医院时使用。若住院期间没有动用医疗押金，离院时可退回。
 - 认可服务机构或会要求长者在入住前进行身体检查，有关费用由长者自行承担。
 - 根据内地安老院的规定，入住院舍的长者必须有最少一名家属／保证人／担保人／监护人，该家属／保证人／担保人／监护人须与长者和内地安老院保持联系。

- 根据国家民政部要求，入住内地安老院的长者须证明无传染性疾并及无精神疾病。内地安老院须严格执行相关要求，并按规定全面评估长者是否适合入住内地安老院。
- 按传染病相关的内地法律规定，传染性疾并包括但不限于霍乱、鼠疫、艾滋病、梅毒等。内地安老院不接收有传染病的长者，要待传染性疾并治愈后回复健康状态，长者才能入住内地养老机构。
- 有关精神疾并方面，除精神疾并相关的内地法律订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（例如：精神分裂症、双相情感障碍等），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、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，或者有伤害自身、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，应接受诊断及治疗。